



駐粵辦通訊

2024年3月15日
(总第1507期)

I. 内地政策法规

税务

1. 《我国支持科技创新主要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国家税务总局等部门于2024年3月12日联合发布上述《政策指引》。主要内容包括：按照科技创新活动环节，从创业投资、研究与试验开发、成果转化、重点产业发展、全产业链等方面对政策进行了分类，并详细列明每项优惠的政策类型、涉及税种、优惠内容、享受主体、申请条件、申报时点、申报方式、办理材料、政策依据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22/c5221728/content.html>

2. 《关于执行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政策的通告》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财政局及国家税务总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税务局于2024年2月26日联合发布上述《通告》。主要内容包括：(a) 内地经“二线”进入合作区符合规定的有关货物视同出口，实行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政策；以及(b) 合作区内购买适用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政策货物的企业可向国家税务总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税务局申报办理退税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cnbayarea.org.cn/policy/policy%20release/policies/content/post_1230960.html

社保

3.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 2023 年度我省工伤保险长期待遇发放标准的通知》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及财政厅 2024 年 2 月 7 日联合发布上述《通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补贴范围：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含本日）享受且在 2023 年 1 月 1 日后仍符合继续享受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及供养亲属抚恤金条件的人员，以及 2023 年 1 月 1 日（含本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含本日）首次享受伤残补贴、生活护理费及供养亲属抚恤金的人员；以及(b) 符合一级至四级伤残津贴调整条件的人员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d.gov.cn/zwgk/gongbao/2024/4/content/post_4365106.html

创业就业

4. 《海南自由贸易港创业投资工作指引（2024 年版）》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印发上述《工作指引》。主要内容包括：(a) 创业投资指向处于创建或重建过程中的未上市成长性创业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期所投资创业企业发育成熟或相对成熟后，主要通过股权转让获取资本增值收益的投资方式；(b) 明确海南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有关规定和优惠政策。要求备案企业注册资本不低于 3,000 万元，投资者不得超过 200 人，至少 3 名具备 2 年以上创业投资或相关业务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承担投资管理责任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plan.hainan.gov.cn/sfgw/0400/202403/c94040d641f548b4bc19bee0eedeaf40.shtml?ddtab=true>

5. 《关于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的通知》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2 月 8 日发布《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主要内容包括：(a) 加大“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支持力度，对参加计划的青年由就业补助资金按每人每月 2,000 元标准给予生活补助；以及(b) 将港澳台自主创业人员纳入创业担保贷款重点扶持对象，拓宽在南沙创业的港澳人员征信种类和方式，将港澳青年获批创业担保贷款的担保基金风险分担比例从 80%提高到 90%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z.gov.cn/zwgk/zdly/jycy/zczy/bszc2/content/post_9498124.html

用工

6. 《关于协同推进运用“一函两书”制度保障劳动者权益工作的通知》

最高人民检察院及中华全国总工会于 2024 年 2 月 7 日联合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一函两书”制度，是工会及相关单位为提醒用人单位落实好劳动法律法规，或纠正其违法劳动用工行为而适用相关文书的制度简称。“一函”是指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提示函，“两书”是指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意见书和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建议书；(b) 适用范围包括用人单位涉及职工利益的内部规章制度；劳动合同、劳动报酬、社会保险、福利待遇、工作时间、休息和休假制度；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女职工、未成年工、残疾职工及老年劳动者特殊权益保护；保障被派遣人员合法权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解除劳动合同等方面具体情况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spp.gov.cn/zdgz/202402/t20240222_644312.shtml

内外贸

7. 《广东省商务厅等 14 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家居消费实施方案的通知》

广东省商务厅等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支持家电、家具、家装、家纺等家居企业开展绿色制造，积极开展绿色制造示范企业创建，鼓励绿色制造示范企业积极申报企业技术改造补贴，促进企业加大绿色家居产品研发力度；以及(b) 鼓励家装、家具、家电等家居企业开设在线服务平台，促进“互联网+家装”“互联网+二手家居家电家具租赁等新业态新模式健康有序发展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fscom.foshan.gov.cn/zwzx/zcfg/content/post_5916806.html

外商投资

8.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外资奖励办法》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印发上述《办法》，自 2024 年 3 月 25 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港澳台资企业参照外资企业执行。主要内容包括：(a) 本办法适用于前海合作区正常实际经营的外商投资企业，需同时符合不属房地产业及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条件；以及(b) 明确支持标准，审核拨付程序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qh.sz.gov.cn/gkmlpt/content/11/11188/post_11188215.html#2351

科技创新

9. 《珠海市高成长创新型企业培育管理办法》

珠海市科技创新局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印发上述《管理办法》，自 2024 年 4 月 9 日起实施，有效期截至 2027 年 4 月 8 日。主要内容包括：(a)

重点面向珠海市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与健康等主导产业，智能家电、装备制造、精细化工等优势产业，以及新药创制、未来计算、类脑智能、量子信息、基因技术、人工合成生物等前沿交叉领域，发现和遴选一批“硬科技”企业；(b) 发现和遴选一批珠海市高成长创新型企业，包含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两类。瞪羚企业分为瞪羚企业、瞪羚培育企业两个层级，独角兽企业分为独角兽、潜力独角兽、种子独角兽三个层级；以及(c) 申报市内独角兽企业应同时具备申报主体注册登记地、税务征管关系位于珠海辖区内，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经营纳税及信用情况良好，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等基本条件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zhuhai.gov.cn/zw/fggw/gfxwj/bmgfxwj/content/post_3642861.html

10. 《广州开发区 广州市黄埔区关于支持大模型等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融合加快推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发展若干措施》

广州市黄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及广州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联合印发上述《若干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主要内容包括：(a) 适用于注册登记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广州开发区、广州市黄埔区及其受托管理和下辖园区范围内，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符合信用管理相关规定的企业或机构；(b) 主要分为打造国家级数字化标杆、构建数字经济产业集群、增强关键软件自主创新、建设数字化转型服务平台、加速算力算法产业化发展等十三条内容；以及(c) 支持中小企业加大区内数字化转型投入，分级培育、精准扶持，对数字化转型改造效果好的企业给予区内“数字化转型”建设费用 5%的补助，单个企业获得的补助金额最高 200 万元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z.gov.cn/gzzcwjk/detail.html?id=166770>

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支付服务提升支付便利性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发布上述《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 持续开展 ATM 银行卡受理改造，支持老年人、外籍来华人员等群体使用境内外银行卡支取人民币现金；(b) 做好外籍来华人员通讯服务，优化外籍来华人员境内手机号码办理流程，为外籍来华人员提供良好的国际漫游服务；以及(c) 支持与“食、住、行、游、购、娱、医”等消费密切关联的互联网平台企业，优化外籍来华人员在线、线下购买产品与服务的支付体验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403/content_6937623.htm

12. 《深圳市关于金融支持供应链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深圳市地方金融管理局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印发上述《意见》，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工作目标是每年在供应链金融公共服务平台新增应用场景不少于 3 个；2029 年前推出供应链金融标准 3 个以上。重点任务共 12 项。主要内容包括：(a) 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先进制造业的供应链金融服务中心；打造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电子商务供应链金融服务示范平台；支持前海深化深港金融合作，打造资本跨境流动便利、产业金融发展能力突出的前海深港合作区深港供应链金融创新基地；以及(b) 丰富多元化的供应链投融资渠道方面支持符合条件的机构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发行供应链资产证券化产品（ABS）和资产票据化产品（ABN），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基于优质供应链资产发行绿色债及绿色资产证券化产品（ABS）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jr.sz.gov.cn/sjrb/xxgk/zcfg/dfjrzc/jrfzzc/content/post_11175813.html

知识产权

13.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工作方案（2024 - 2026 年）的通知》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泉州市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工作方案（2024 - 2026 年）》。

《方案》旨在围绕“海丝名城、智造强市、品质泉州”建设目标，加快集聚知识产权要素，加速打造创新驱动高地，构建活力澎湃的泉州知识产权发展保护生态圈，提出到 2026 年末，力争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突破 6 件，商标有效注册量达到 88 万件，地理标志商标和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总量达到 68 件，版权登记量达到 70 万件。其中，罗列 5 方面共 18 项主要任务，内容涉及推动高质量知识产权创造、实现高效益知识产权运用、强化高水平知识产权保护、深化高标准知识产权服务及打造高水平知识产权发展环境。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quanzhou.gov.cn/zfb/xxgk/zfxxgkzl/zfxxgkml/srmzfxgkml/ghjh/202403/t20240306_3011413.htm

医疗器械

14.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深圳市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企业、经营企业 2023 年度自查等工作的通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发布上述《通知》，年度自查工作须于 4 月 20 日前完成系统填报并提交。主要内容包括：(a) 注册人、备案人、生产企业报送企业范围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其中一项或多项的企业；以及(b) 经营企业报送企业范围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企业；以及(c) 明确各类企业上报材料,相关要求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amr.sz.gov.cn/xxgk/qt/tzgg/content/post_11177786.html

15. 《关于加强医疗监督跨部门执法联动工作的意见》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等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印发上述《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 建立“一案多查”机制，地方各级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医疗保障、中医药等部门在查办医疗机构相关违法行为的同时，要将发现的违法主体上下游关联企业、单位涉嫌违法行为另案处理或通报有管辖权的行政部门，通过部门联动，查办案件中的关联违法行为，实现“一案多查”；以及(b) 地方各级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医疗保障、中医药、药品监管等部门要结合医疗执业日常监督、举报投诉、社会关注热点等情况，针对医疗美容、辅助生殖、健康体检、医学检验、互联网医疗等重点执业活动，以及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倒买倒卖出生医学证明或出具虚假出生医学证明、非法回收药品等违法违规行为，组织开展联合专项整治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03/content_6939208.htm

跨境电商

16. 《广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进一步推动跨境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广州市商务局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印发上述《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主要内容包括：(a) 提出培育引进跨境电商龙头企业、加强跨境电商产业园区建设、支持跨境电商“品牌出海”、强化跨境电商国际枢纽功能、搭建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支持跨境电商海外仓发展等措施；(b) 支持跨境电商企业发展，择优遴选一定数量的跨境电商“麒麟”企业，并对首次进入名单的跨境电商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以及(c) 择优遴选一定数量的跨境电商“鲲鹏”产业园区（集聚区），对首次进入名单的跨境电商产业园区，给予运营主体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gz.gov.cn/xxgk/tzgg/tz/content/post_9523498.html

17. 《深圳海关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业务有关事宜的通告》

深圳海关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发布上述《通告》。主要内容包括：(a) 跨境电商平台应建立防止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虚假交易及二次销售的风险控制体系，加强对短时间内同一购买人、同一支付账户、同一收货地址、同一收件电话反复大量订购，以及盗用他人身份进行订购等非正常交易行为的监控，并采取相应措施予以控制；以及(b) 海关对违反规定参与制造或传输虚假“三单”信息、为二次销售提供便利、未尽责审核订购人身份信息真实性等，导致出现个人身份信息或年度购买额度被盗用、进行二次销售及其他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情况的企业依法进行处罚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customs.gov.cn/shenzhen_customs/zfxxgk15/2966748/tzgg23/tztg79/5711195/index.html

半导体

18. 《广州市关于聚焦特色工艺半导体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印发上述《若干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主要内容包括：(a) 特色工艺半导体企业是指在广州市范围内从事设计、制造、封装、测试、验证、材料、装备，宽禁带半导体器件制造、模块、外延片以及智能传感器等领域研发、生产、运营、服务的各类企事业单位和组织；以及(b) 符合条件的特色工艺半导体制造、封测、装备、材料等技术改造项目，由市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资金技术改造专题优先给予支持，对设备更新项目按不超过新设备购置额的 20%进行奖励，单个项目奖励额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gxj.gz.gov.cn/yw/zchb/zcwj/cyzc/content/post_9489420.html

新型信息基础设施

19.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发布 2024 年第二批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扶持计划申报指南的通知》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发布上述《通知》，网络填报受理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5 日至 3 月 29 日 18 时，书面材料受理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5 日至 4 月 12 日（工作时间）。主要内容包括：(a) 资助的项目类别是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接入项目。（本次申报只针对接入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的互联网企业，不包含基础电信企业。）；以及(b) 明确资助的方式和标准以及费用范围、项目申报条件、项目的申报材料、项目的申报登录路径、项目申请受理机关与时间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gxj.sz.gov.cn/gkmlpt/content/11/11174/post_11174605.html#3115

其他

20. 《中山市企业电子印章管理办法》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发布上述《管理办法》，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主要内容包括：(a) 企业电子印章适用于中山市内电子政务领域所涉及的企业电子印章制发、签章、验章、管理等活动；(b) 中山市新设立的企业申领营业执照时，可在市印章平台申领一套五枚企业电子印章，包括企业的法定名称印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名章；以及(c) 企业电子印章及其绑定的数字证书应在有效期届满前 30 自然日内进行更新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zs.gov.cn/gkmlpt/content/2/2382/post_2382962.html#645

21.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国务院办公厅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发布上述《行动方案》。主要内容包括：(a) 到 2027 年，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 2023 年增长 25%以上；重点行业主要用能设备能效基本达到节能水平，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超过 90%、75%；(b) 支持家电销售企业联合生产企业、回收企业开展以旧换新促销活动，开设在线线下家电以旧换新专区，对以旧家电换购节能家电的消费者给予优惠；以及(c) 推动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企业集聚化、规模化发展，引导低效产能逐步退出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403/content_6939232.htm

22. 《关于加快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信用服务实体经济的实施方案》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印发上述《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包括：(a) 包括加大信用信息归集力度、优化信用网站平台功能、深入开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专项治理、优化进出口信用管理、建设高标准信用服务市场等 25 项内容；(b) 健全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将故意侵犯知识产权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的侵权行为纳入失信记录；以及(c) 在医疗、养老、家政、旅游、购物、文化、餐饮、租赁等领域实施“信用+”工程，基于消费者信用状况提供差异化的商业折扣，对守信主体给予优惠、便利或优待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dg.gov.cn/gkmlpt/content/4/4163/post_4163995.html#684

23.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优化规划管理助力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印发上述《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主要内容包括：(a) 提出推动高质量住宅建设、降低土地开发成本、优化规划审批管理等三项措施；(b) 已出让居住用地规划功能未明确商业功能，但配建商业设施符合居住组团规模要求且经论证确有需要的，可在用地总计容建筑面积不变的前提下，配套居住总计容建筑面积指针 3% 的商业规模（含地下商业），无需办理用地规划许可变更手续；以及 (c) 取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的受理公示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zhuhai.gov.cn/zw/fggw/qtwj/qtbmzcwj/content/post_3640718.html

政策咨询/公开征求意见

24. 《珠海市对接深中通道战略走廊研究及重点路段交通规划（草案）》公开征求意见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就上述《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公示时间从 2024 年 3 月 12 日至 2024 年 4 月 10 日。主要内容包括：(a) 整体研究范围为粤港澳大湾区，重点研究范围选取珠海市域；以 2022 年为研究基础年限，近期到 2025 年，远期到 2035 年，与国土空间规划年限一致；以及 (b) 提及选取金琴快线北延线（在建）等作为珠海对接深中通道战略信道的战略信道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zrzyj.zhuhai.gov.cn/zwgk/gggs/jtyszgclgs/content/post_3642985.html

25. 《广州开发区 黄埔区关于支持工业企业扩大有效投资促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广州市黄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8 日至 2024 年 3 月 19 日。

主要内容包括：(a) 适用于注册登记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广州开发区 广州市黄埔区及其受托管理和下辖园区范围内，有健全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工业企业；(b) 主要分为适用范围、鼓励提高土地利用效率、鼓励盘活低效用地、贷款贴息扶持、动工投产奖励等六条内容；以及(c) 对实施经备案增资扩产项目，按照项目实际贷款利率的 50%给予贴息，单个项目每年贴息上限为 200 万元，贴息期限不超过 2 年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hp.gov.cn/hdjl/myzj/content/post_9529564.html

26. 《珠海市支持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于 3 月 18 日提交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 围绕培育低空经济产业生态、扩大低空飞行应用场景、强化产业要素供给三方面提出 13 项具体举措；(b) 鼓励本地低空经济企业或机构参加“珠海航展”“亚洲通航展”及国内外航天航空主题展会，对其参加展会的展位费予以不超过 30% 的补贴，每家企业每年参展补贴不高于 50 万元；以及(c) 对经审批在本地新开设并常态化运营的无人机或直升机跨境客运航线，按照 400 元/架次、每家企业每年度不超过 500 万元给予补贴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zhuhai.gov.cn/hdjlpt/yjzj/answer/34886>

II. 经贸数据

广东

经济指标 (亿元人民币)	2024 年 1-2 月	与 2023 年 同期相比	2023 年
1. 生产总值	135,673.16*	——	135,673.16
2. 进出口总额	1.35 万	+24.9%	83,040.7
2.1 出口	8,859.4	+26.8%	54,386.5

其中：对香港出口	10,137.9*	——	10,137.9
2.2 进口	4,624	+21.5%	28,654.2

(*表示 2023 年 1-12 月数据)

福建、广西、海南

省份	生产总值 (亿元人民币)			进出口总额 (亿元人民币)		
	2023 年 1-12 月	与 2022 年同期 相比	2022 年	2024 年 1-2 月	与 2023 年同期 相比	2023 年
福建	54,355.00	+4.5%	53,109.85	19,743.5*	——	19,743.5
广西	27,202.39	+4.1%	26,300.87	6,936.5*	——	6,936.5
海南	7,551.18	+9.2%	6,818.22	428.9	+23.8 %	2,312.8

(*表示 2023 年 1-12 月数据)

III. 香港最新资讯

- 「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医院管理局病人先导计划」延续至明年 3 月底

香港特区政府医务卫生局3月7日公布，「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医院管理局病人先导计划」（先导计划）会延续至明年3月31日，以便利合格的医院管理局（医管局）病人可继续于香港大学深圳医院（港大深圳医院）接受资助诊症服务。

延长先导计划的详情稍后将上载至港大深圳医院网页 <http://www.hku-szh.org/>，供市民参考。他们也可致电医管局（电话：+852 2300 7070；服务时间：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时至下午六时；公众假期除外）或港大深圳医院（电话：+86 755 8691 3101；服务时间：星期一至五上午八时至下午十二时半及下午二时至五时半；公众假期除外）查询。

- **康文署大型户外艺术计划「艺术@维港 2024」及特别参观时段预约和入场安排**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主办大型户外艺术计划「艺术@维港 2024」将于3月25日至6月2日期间在维港两岸举行。是次第二届艺术@维港2024由五个艺术项目组成，包括由康文署艺术推广办事处及科学推广组联合策划的「teamLab：光涟」及「艺术有理」展览，于添马公园及中西区海滨长廊（中环段）展出国际艺术团队teamLab、香港艺术团队LAAB Architects及艺术家郭达麟的艺术装置作品。在尖沙咀则分别展出由K11集团、信和集团及领贤慈善基金三个合作伙伴各自筹划及自资的艺术项目；而领贤慈善基金的项目获得文化体育及旅游局「文化艺术盛事基金」的项目计划资助。「艺术@维港2024」期望透过结合艺术、科学和科技的户外艺术装置作品及大屏幕数码影像，为市民及旅客在维港两岸带来耳目一新的感官体验。

预约系统将于3月18日中午12时起接受登记预约开展首星期（即3月25日至3月31日）的参观名额。其后逢星期一中午12时起，开放预约未来一星期的名额。每人每次可预订最多两个名额，每天仅限预约一个场次。成功预约者需于参观当日预约时段内到场，向在场职员出示确认电邮内的门票二维码。系统将在每日下午一时起开放网上预约即日预留名额。

展览入口设于添马公园近政府总部东翼，市民可经由海富中心外行人天桥前往，按场地工作人员指示沿建议路线参观。

有关「艺术@维港2024」各展览的内容、展期及最新资讯等，可参阅网页并留意网页讯息更新

www.museums.gov.hk/tc/web/portal/artatharbour.html。

- 有关香港的最新资讯、特区政府的重要政策及措施，请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的官方微信平台。

IV. 活动推介

内地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4年4月15日-5月1日	第135届广交会PDC设计展区	广州：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	广交会产品设计与贸易促进中心	https://mp.weixin.qq.com/s/8ICF-RicbKVMNLWun4B3GA 8620-89181843，13724163831（黄小姐）
2024年4月15日-5月1日	「第135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	广州：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	商务部、广东省政府	https://cief.cantonfair.org.cn/cn/international/
2024年6月27-30日	第十九届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	广州：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	工业和信息化部、广东省人民政府	http://zbh.cismef.com/

香港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4 年 2-3 月	第五十二届 香港艺术节	香港	香港艺术节	https://www.hk.artsfestival.org/tc

- 香港大型活动年表

详情请浏览以下链接：

<https://www.brandhk.gov.hk/docs/default-source/default-document-library/mega-events-tc.pdf>

V. 其他资讯

- 2024 年度「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已推出 全年接受申请

香港特区政府 2024 年 2 月 15 日公布推出 2024 年度「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并于今年全年接受申请。企业可由即日起提交职位空缺，有效期至 12 月 31 日，聘请香港青年到大湾区内地城市工作。

「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鼓励企业提供职位，聘请香港的青年到大湾区内地城市工作，促进他们的事业发展及大湾区内的人才交流。自本年度起，计划除全年接受企业提交职位空缺及合资格青年申请职位外，亦引入灵活措施，容许企业按业务需要申请延长将青年派驻回港或到大湾区以外内地城市工作，以及聘用曾任职实习学员职位的合资格青年。企业可由即日起经计划网页

(<https://www1.jobs.gov.hk/0/cn/information/gbayes/>) 提交职位空缺。

在香港和大湾区内地城市均有业务的企业可参与计划。参与企业须按照香港法例，以不低于月薪 18,000 港元，聘请合资格青年，并派驻他

们到大湾区内地城市工作及接受在职培训。特区政府会向企业发放每名受聘青年每月 10,000 港元的津贴，为期最长 18 个月。

参加计划的青年必须为香港居民，可合法在香港受雇工作，并于 2022 至 2024 年获颁学士或以上学位。计划下的职位空缺经劳工处审批后，将由 3 月 1 日起上载计划网页供合资格青年申请。获聘的青年与企业可随即协议雇佣合约的生效日期。合资格青年申请 2024 年度计划下职位空缺的截止日期为 12 月 31 日。

有关计划详情，请浏览计划网页（www.jobs.gov.hk/gbayes）或致电热线 2969 0446 / 2969 0460。

- **为在粤、闽、桂就读的香港学生提供工作机会**

为协助在广东省、福建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就读的香港学生于在学期间及毕业后，在广东、福建及广西找寻实习和工作的机会，以充实学习经验及抓紧在内地发展的机遇，同时为港资企业和香港经济作出贡献。在粤、闽、桂港资企业可将适合在当地就读的香港学生/毕业生的有关招聘资料，填写表格并交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粤办）。驻粤办会把招聘资料转交广东省、福建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让有意申请实习和职位的学生/毕业生与企业联系。表格下载：

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content/docs/doc_20210126.doc

-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有需要香港居民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向求助的香港居民提供有关内地法律的初步意见供参考，以协助他们处理遇到的问题。惟上述服务不会跟进个别案件。

于 2023 年 4 月至 2024 年 3 月期间，这项服务由设于广州、深圳、东莞及中山的“香港工会联合会内地咨询服务中心”承办执行。

香港居民可于以下办公时间内致电“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咨询在内地遇到的法律问题或预约与当值内地律师见面。

热线咨询服务时间（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周一至周五：上午 9 时至下午 6 时

如需约见当值律师 敬请提前致电预约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

广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20) 8337 5338

传真：(8620) 8318 4609

电邮：gzcenter@ftu.org.hk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二横路 2 号-员村工人文化宫综合楼副楼
首层 B-13

深圳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55) 8225 1818

传真：(86755) 8222 8528

电邮：szcenter@ftu.org.hk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01 号鸿昌广场 51 楼

东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9) 2223 1001

传真：(86769) 2223 0380

电邮：dgcenter@ftu.org.hk

地址：东莞市鸿福西路 2 号市工人文化宫服务楼 1 楼

中山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0) 8880 7882

传真：(86760) 8575 1385

电邮：zscenter@ftu.org.hk

地址：中山市石岐区民生路 38 号民生办公区 8 楼 806-8

● **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提供香港特区旅行证件申领服务**

为便利香港居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内地办事处的入境事务组为合资格的香港居民提供香港特区护照申领服务，及香港特区签证身份书及回港证换领服务。

各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的联络电话及地址如下：

驻北京办事处

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71 号 (邮编：100009)

电话：(86 10) 6657 2880 内线 311

传真：(86 10) 6657 2823

电邮：bjohksar@bjo-hksarg.org.cn

网址：www.bjo.gov.hk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

广州市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71 楼 7101 室 (邮编：510613)

电话：(86 20) 3891 1220 内线 608

传真：(86 20) 3877 0466

电邮：general@gdeto.gov.hk

网址：www.gdeto.gov.hk

温馨提示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提醒市民慎防电话骗案

驻粤办及辖下的驻深圳联络处留意到近日有骗徒利用伪造的来电显示号码，假冒驻粤办或驻深圳联络处致电市民。

市民接获来电时，不要单凭来电显示去辨别来电人士的身分，必须保持警惕，主动核实来电者的身分，例如致电或电邮至驻粤办或驻深圳联络处以作核实，切勿轻信来电者及随意透露个人资料。

如有疑问，请致电驻粤办热线 (86 20) 3891 1220 或驻深圳联络处热线 (86 755) 8339 5618，或发送电邮至 general@gdeto.gov.hk 与驻粤办或 szlu@gdeto.gov.hk 与驻深圳联络处人员联络。市民亦可致电内地「国家反诈中心」热线 86 96110 或致电香港警方二十四小时电话咨询热线「防骗易 18222」联络反诈骗协调中心，向人员查询及寻求协助。

如怀疑有关来电是骗案，应立即向警方举报。

免责声明

《驻粤办通讯》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公众提供的资讯服务，资料搜集自有关网站、报刊媒体及其他机构等渠道，仅供参考之用。《驻粤办通讯》所载资料力求准确，惟本办对于因使用、复制或发布《驻粤办通讯》而招致的任何损失，一概不负任何责任。

关注及订阅《驻粤办通讯》

《驻粤办通讯》逢周五出版。各位可登录驻粤办网站（www.gdeto.gov.hk）、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官方微信或通过电邮订阅《驻粤办通讯》。

如以电邮方式订阅，请提供相关资料（包括：商会或公司名称、电子邮箱、联络人及联络方式）至 nl@gdeto.gov.hk，并于邮件标题注明「订阅驻粤办通讯」。